

**(2018)浙0213民初4416号**  
**严善国**:本院受理原告严善国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3日9时4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王超文、徐思琴、孙恩国,逾期本

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30号**  
**宁波市鄞州东方冶金设备机械配件厂**,因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历山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市鄞州东方冶金设备机械配件厂。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历山支行签发的号码为1030005124309558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雷自达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宇锐机械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市鄞州东方冶金设备机械配件厂。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10月22日起2018年12月22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31号**

#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26日

**马鞍山市聚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马鞍山市聚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7706048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电波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舜麟标准件厂,持票人马鞍山市聚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10月23日起2018年12月23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876号**

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876号**  
**李贤冲**: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贤冲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月25日9点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350号**  
**江龙兵、彭寒春**: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4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193号**  
**李军、任银安**: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1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何礼俊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何礼俊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意欣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何礼俊。截止2018年8月31日,债权总额为12832.75万元,其中本金4149.93万元,利息8682.82万元。该债权由金华市唯一不锈钢带有限公司、金华市意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孟希安、汪雨虹提供保证担保,由金华市意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胡塘村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何礼俊,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何礼俊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何礼俊  
 2018年10月26日

## 武义县胡处、原造纸厂、水泥厂周边区块整治(征迁)改造工作指挥部授权法律顾问的律师声明

坐落于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胡处金牛洞山,土地登记权利人为武义县永恒电讯线材厂(法定代表人:卢仁杰),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01)字第002156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房权证未办理。2016年12月,卢仁杰将该宗土地及地上厂房转让给吴增平(为武义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转让款已全部付清,现实际使用人为武义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武义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缴清。该宗土地及厂房根据整治改造指挥部[2017]2号文件被收购,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收购实施单位。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接受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委托,特发表如下声明:  
 如卢仁杰对涉及该宗土地及厂房已经转让的事实有异议,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六楼  
 联系人:储勇俊律师(13967961870)  
**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26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舜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11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上虞,由郑钱、钱茵、郑国坤提供最高额保证,由上虞市百官街道东工业安置区的工业出让土地以及厂房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电子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浙江省分公司对东阳市千羽被服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东阳市千羽被服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债权总额12,518,073.28元。其中:本金11,626,997.45元(截至2018年10月22日),利息891,075.83元(暂计算至2017年7月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债权资产:  
 该债权由自然人吴章潭、吴水萍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东阳市协和家纺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96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永康市齐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2018年7月21日,债权本金总额为46358825.37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等。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合计(元)	担保人名称
1	永康市齐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38825.37	林剑锋、杜平赛、章龙灯、浙江齐诚工贸有限公司、徐耿、周雷挺、黄静翠
2	义乌市众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400000	金华市新众亿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联盛工艺品有限公司、楼有民、王亚珍、浙江苏莎服饰有限公司、王诚彬、马燕仙、周健仁、杨仙君、杨明忠、高志丹、义乌市琪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高礼宏、姜庭存
3	永康市佳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920000	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郑毅鹏、陈晓华、楼正松、李君宝、吕匡、吕新发、胡美丽、永康市金凯丽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佳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10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后至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39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郑萍萍  
 联系电话:0579-85378939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9-85378939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399号  
 邮编:322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萧山杰达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萧山杰达包装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杭州萧山杰达包装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萧山杰达包装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杭州萧山顺丰包装纸业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60010629 33010120160017529	11991768.19	33100120160041647 33100120160024778 33100520160013513 33100520160008164	杭州华明纸张有限公司、湖州思远包装纸业业有限公司、胡少杰
2	杭州萧山顺丰包装纸业业有限公司	2016年(萧山)字00283号 2016年(萧山)字00293号 2016年(萧山)字00364号	24800000	2014年萧山(抵)字0382号 201506-1391484	胡少杰、瞿建芳、湖州思远包装纸业业有限公司
3	杭州万成服装有限公司	2017年(萧山)字00115号	9350000	2015年萧山(保)字0063号 20140401-1	徐必成、徐益红、杭州萧山顺丰包装纸业业有限公司
4	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	2014年(萧山)字1052号 2015年(萧山)字0016号 2015年(萧山)字0065号 2015年(萧山)字0224号	43659413.06	2014年萧山(高)字0443号 2012年萧山(保)字0414号 2015年萧山(保)字0001号 20150414 20141201-ZD	吴志辉、焦辛彦、浙江中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寿橡胶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

**注:具体本金、利息金额以判决书为准。**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责任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1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679,984.81	162,040.53	保证人:浙江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萧歌、缪月珍 抵押人: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杭州金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290,000.00	170,397.13	保证人:杭州思远化纤有限公司、杭州胜霸化工有限公司、胡祥云、徐桂云
3	杭州思远化纤有限公司	14,697,040.06	1,814,545.39	保证人:杭州金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天宇纺织物资有限公司、王爱琴、项永林、项岳平、项娟
4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36,149,997.82	7,152,051.84	保证人: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潮锦纶有限公司、杭州汇登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抵押人:屠有良、朱建娣
5	杭州凯信玻璃有限公司	9,990,000.00	1,976,399.12	保证人: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潮锦纶有限公司、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高建洪、管冬梅
6	杭州萧山钱潮锦纶有限公司	38,660,000.00	644,790.25	保证人:杭州浙邦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耐隆纤维有限公司、杭州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力嘉锦纶有限公司、俞明光、袁阿文 抵押人:杭州萧山钱潮锦纶有限公司

上列金额以法院确权为准,无判决书的以债权银行与义务人签订的合同约定金额为准。